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之業務轉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兌換價調整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業務轉讓之公告
「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指	第一項轉讓、第二項轉讓、第三項轉讓及第四項轉讓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協議的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378,544,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位賣方與本公司就轉讓第一標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釋 義

「第一位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第一位賣方就第一標的業務共同委任的核數師
「第一標的業務」	指	第一位賣方現時從事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
「第一位賣方」	指	深圳市輝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項轉讓」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轉讓第一標的業務
「第一位保證人」	指	邵發飛先生及黃月全女士
「第四份協議」	指	第四位賣方與本公司就轉讓第四標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第四位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第四位賣方就第四標的業務共同委任的核數師
「第四標的業務」	指	第四位賣方現時從事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
「第四項轉讓」	指	根據第四份協議轉讓第四標的業務
「第四位賣方」	指	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四位保證人」	指	邵萬峰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自有關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位賣方與本公司就轉讓第二標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第二位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就第二標的業務共同委任的核數師
「第二標的業務」	指	第二位賣方現時從事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
「第二項轉讓」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轉讓第二標的業務

釋 義

「第二位賣方」	指	深圳市大合榮香料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位保證人」	指	陳積良先生及李發輝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兌換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業務」	指	第一標的業務、第二標的業務、第三標的業務及第四標的業務
「第三份協議」	指	第三位賣方與本公司就轉讓第三標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第三位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第三位賣方就第三標的業務共同委任的核數師
「第三標的業務」	指	第三位賣方現時從事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
「第三項轉讓」	指	根據第三份協議轉讓第三標的業務
「第三位賣方」	指	廣州市芳源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位保證人」	指	林騰飛先生及賴日英女士

釋 義

「賣方」	指	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第三位賣方及第四位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位保證人、第二位保證人、第三位保證人及第四位保證人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慧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之業務轉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業務轉讓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位賣方就四項獨立業務轉讓訂立協議，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一位賣方： 深圳市輝際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一位保證人： 邵發飛先生及黃月全女士，彼等為第一位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位賣方及第一位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第一標的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相當於約509,76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第一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或向第一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0港元)；
- (b) 倘第一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首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一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首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董事會函件

- (c) 倘第一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一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d) 倘第一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第三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一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及
- (e) 餘額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約350,46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所報之匯率計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載於下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一段。

倘第一標的業務於上文第(b)、(c)或(d)項所述任何期間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無義務支付上文第(b)、(c)或(d)項所述的任何款額。

先決條件

轉讓第一標的業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第一標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就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c) 第一位賣方於第一份協議中所作的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一份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第一位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上述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董事會函件

- (d) 已就轉讓第一標的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訂立一切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第一位賣方可書面協定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一份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須根據第一份協議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第一份協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授出，則第一份協議將會撤銷。

第一位賣方的保證

第一位賣方保證，於下列各期間：(1)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2)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3)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第一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收益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b) 第一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及
- (c) 銷售成本佔第一標的業務的總收益不超過30%。

倘第一位賣方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保證，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一位賣方賠償損失。第一位保證人擔保第一位賣方履行上述保證。

第一賣方所作之上述擔保乃參考第一位賣方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釐定。第一位賣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300,000元及人民幣34,100,000元。假設第一標的業務從現有客戶產生之

董事會函件

年度收益將隨歷來趨勢保持平穩及新客戶與第一位賣方已訂立新的主銷售協議，則有關期間之擔保經審核收益設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第一標的業務之擔保淨溢利數據乃參考擔保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釐定。由於第一標的業務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相同，因此訂約方根據本集團之淨利潤率釐定擔保淨溢利。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二位賣方： 深圳市大合榮香料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二位保證人： 陳積良先生及李發輝女士，彼等為第二位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位賣方及第二位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第二標的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相當於約509,76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第二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或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當於約146,320,000港元)；
- (b) 倘第二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首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二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首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董事會函件

- (c) 倘第二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二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d) 倘第二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第三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二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及
- (e) 餘額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當於約286,74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所報之匯率計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載於下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一段。

倘第二標的業務於上文第(b)、(c)或(d)項所述任何期間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無義務支付上文第(b)、(c)或(d)項所述的任何款額。

先決條件

轉讓第二標的業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第二標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就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c) 第二位賣方於第二份協議中所作的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二份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第二位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上述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 (d) 已就轉讓第二標的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訂立一切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第二位賣方可書面協定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二份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須根據第二份協議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第二份協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授出，則第二份協議將會撤銷。

第二位賣方的保證

第二位賣方保證，於下列各期間：(1)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2)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3)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第二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收益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b) 第二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及
- (c) 銷售成本佔第二標的業務的總收益不超過30%。

倘第二位賣方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保證，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二位賣方賠償損失。第二位保證人擔保第二位賣方履行上述保證。

第二位賣方所作之上述擔保乃參考第二位賣方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釐定。第二位賣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0,000元及人民幣50,800,000元。假設第二標的業務之年度收益將隨

董事會函件

歷史趨勢而增加，則有關期間之擔保經審核收益將設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第二標的業務之擔保淨溢利數據乃參考擔保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釐定。由於第二標的業務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相同，因此訂約方根據本集團之淨利潤率釐定擔保淨溢利。

第三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三位賣方： 廣州市芳源香料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三位保證人： 林騰飛先生及賴日英女士，彼等為第三位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位賣方及第三位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第三標的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77,6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第三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或向第三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4,280,000港元)；
- (b) 倘第三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首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三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首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董事會函件

- (c) 倘第三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三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d) 倘第三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第三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三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及
- (e) 餘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所報之匯率計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載於下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一段。

倘第三標的業務於上文第(b)、(c)或(d)項所述任何期間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無義務支付上文第(b)、(c)或(d)項所述的任何款額。

先決條件

轉讓第三標的業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第三標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就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c) 第三位賣方於第三份協議中所作的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三份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第三位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上述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董事會函件

- (d) 已就轉讓第三標的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訂立一切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第三位賣方可書面協定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三份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須根據第三份協議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第三份協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授出，則第三份協議將會撤銷。

第三位賣方的保證

第三位賣方保證，於下列各期間：(1)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2)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3)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第三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收益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
- (b) 第三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c) 銷售成本佔第三標的業務的總收益不超過30%。

倘第三位賣方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保證，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三位賣方賠償損失。第三位保證人擔保第三位賣方履行上述保證。

第三位賣方所作之上述擔保乃參考第三位賣方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釐定。第三位賣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7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元。假設第三標的業務之年度收益將隨

歷史趨勢而增加，則有關期間之擔保經審核收益將設定為人民幣45,000,000元。而第三標的業務之擔保淨溢利數據乃參考擔保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釐定。由於第三標的業務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相同，因此訂約方根據本集團之淨利潤率釐定擔保淨溢利。

第四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四位賣方： 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四位保證人： 邵萬峰先生，彼為第四位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四位賣方及第四位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第四標的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368,000,000元(相當於約434,24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第四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或向第四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5,600,000元(相當於約112,808,000港元)；
- (b) 倘第四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首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四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首週年之日起1個月內進行)起計15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董事會函件

- (c) 倘第四標的業務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四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1個月內進行)起計15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及
- (d) 餘額人民幣202,400,000元(相當於約238,832,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所報之匯率計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載於下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一段。

倘第四標的業務於上文第(b)或(c)項所述任何期間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差額將自第(b)或(c)項所述之人民幣20,000,000元中扣減(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須向第四位賣方支付餘額。

先決條件

轉讓第四標的業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第四標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就第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c) 第四位賣方於第四份協議中所作的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四份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第四位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上述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 (d) 已就轉讓第四標的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訂立一切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第四位賣方可書面協定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四份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須根據第四份協議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對另一方

承擔責任。第四位賣方有權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隨時單方面終止第四份協議。

完成

第四份協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授出，則第四份協議將會撤銷。

第四位賣方的保證

第四位賣方保證，於下列各期間：(1)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2)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第四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收益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b) 第四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及
- (c) 銷售成本佔第四標的業務的總收益不超過35%。

倘第四位賣方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保證，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四位賣方賠償損失。第四位保證人擔保第四位賣方履行上述保證。

第四位賣方所作之上述擔保乃參考第四位賣方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釐定。第四位賣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假設第四標的業務之年度收益將隨歷史趨勢而增加，則有關期間之擔保經審核收益將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第四標的業務之擔保淨溢利數據乃參考擔保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釐定。由於第四標的業務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相同，因此訂約方根據本集團之淨利潤率釐定擔保淨溢利。

本公司之擔保

本公司擔保，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能於兌換權獲行使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後7日內轉換成兌換股份，本公司須向第四位賣方或第四位保證人支付相當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當時之市值的有關金額。本公司將委任獨立估值師於該情況下釐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當時的市值。鑑於(i)釐定標的業務代價的基準相同；及(ii)會進一步進行獨立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保證屬公平合理。

業務轉讓中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賣方均為中國煙草香精生產商，於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並已與彼等各自的業務夥伴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賣方的客戶為煙草生產公司，該等公司擁有多條產品線，且每條產品線均富有獨特的香精氣味。每種香精的配方乃由有關賣方開發及獨一無二且不為其競爭對手所知。

根據業務轉讓，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標的業務，其中包括(i)賣方使用或擁有的配方；(ii)賣方與其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及相關客戶資料；(iii)賣方與其供應商訂立的有關合約及相關供應商資料；及(iv)與標的業務持續經營有關的任何事項。

賣方與彼等各自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符合慣例。有關合約為主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各產品的單價、產品的質量標準、物流安排及信貸期。客戶將根據主協議就所需香精向賣方下達訂單，而產品將由賣方交付予客戶。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第三位賣方及第四位賣方各自產品之每公斤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68.00元、人民幣272.08元、人民幣515.28元及人民幣144.45元。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煙草監管部門制定的標準。於交貨前，賣方須向客戶出具產品質檢報告。賣方通常負責安排物流將貨品交付予客戶。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前，貨品風險將由賣方承擔。信貸期通常為180日。

第一標的業務涉及40個配方，其客戶位於安徽、雲南、四川及河南省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已下達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4,000,000元的訂單。第二標的業務涉及50個配方，其客戶位於安徽、遼寧、黑龍江省及北京市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已下達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0,700,000元的訂單。第三標的業務涉及33個配方，其客戶位於廣西、貴州及湖南省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已下達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6,100,000元的訂單。第四標的業務涉及30個配方，其客戶位於海南、廣

董事會函件

東、山東及雲南省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已下達合共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的訂單。

將予收購標的業務之配方、銷售網絡及業務關係的價值與標的業務的收益相若。有關上述收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的業務之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自有生產設施，故於業務轉讓中本公司將不會收購賣方的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辦公室、生產設施及汽車）。

代價基準

業務轉讓之代價金額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賣方及保證人就各項標的業務所作的溢利保證及標的業務的收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透過收購標的業務（包括配方與賣方建立的銷售渠道及業務關係），憑藉本公司的現有香精產品產能，本公司經營標的業務無需產生額外固定成本及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認為，賣方及保證人的溢利保證須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48.9%的毛利率（可與45%的保證溢利之淨利率相比）釐定。

於釐定代價時，由於並無從事與標的業務類似業務的聯交所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詳盡名單，故本公司考慮其自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公告日期止期間的歷史市盈率，該市盈率介乎約6倍至24倍之間，平均為約16倍（「平均市盈率」）。各業務轉讓代價與各業務轉讓之溢利保證的市盈率為16倍（與平均市盈率相若）。

由於標的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關係及香精配方並無重疊，故標的業務將擴大本公司的收益基礎。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溢利保證及業務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位保證人即邵發飛先生及黃月全女士於香精香料相關行業已有逾20年從業經驗。邵發飛先生為黃月全女士的配偶。於一九九零年，邵先生成立供應多種煙用香精香料的第一位賣方。第一位賣方已獲ISO 9001:2008認證及其產品於中國多個地區銷售及分銷。由於第一位賣方及第一位保證人為本公司的同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認識第一位保證人及第一位賣方已逾10年。第一位賣方及第一位保證人乃由王明凡先生引介予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位保證人即陳積良先生及李發輝女士於香精香料相關行業已有逾20年從業經驗。於一九九四年，陳先生成立第二位賣方(前稱深圳市大合榮貿易有限公司)。第二位賣方在過去20年間致力於煙用香精香料貿易。第二位賣方已獲ISO 9002認證及其產品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多個地區。由於第二位賣方及第二位保證人為本公司的同行，王明凡先生認識第二位保證人及第二位賣方已逾10年。第二位賣方及第二位保證人乃由王明凡先生引介予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位保證人即林騰飛先生及賴日英女士於香精香料相關行業已有逾10年從業經驗。林騰飛先生為賴日英女士之配偶。於二零零六年，林先生成立第三位賣方以從事煙用香精香料相關行業銷售。由於第三位賣方及第三位保證人為本公司的同行，王明凡先生認識第三位保證人及第三位賣方已逾10年。第三位賣方及第三位保證人乃由王明凡先生引介予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四位保證人邵萬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北京聯合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邵萬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第四位賣方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第四位賣方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及其辦事處位於海南省海口。第四位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多個地區從事煙用香精香料貿易。由於第四位賣方為本公司的同行，王明凡先生認識第四位賣方已逾10年。第四位賣方乃由王明凡先生引介予本公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

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分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價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本金額
- 形式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次序
-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須：
- (a) 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該等人士；及
 - (b) 付款權利從屬於付款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的申索。
- 分派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不賦予收取分派(「分派」)的權利。
- 兌換價 : 初始為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有關兌換價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 兌換股份 : 本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兌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
- (a) 第一位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為116,820,000股 ;
 - (b) 第二位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為95,580,000股 ;
 - (c) 第三位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為86,533,333股 ; 及
 - (d) 第四位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為79,610,667股
- 兌換期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可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日期後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兌換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於釐定贖回日期起計的第七天前任何日期行使兌換權(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的有關條款限制)
- 兌換限制 :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兌換權(或即使已根據發出的兌換通知行使,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並可視該兌換通知為無效) :
- (i) 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 或
 - (ii)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的有關行使將會觸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碎股 : 轉換產生的碎股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章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等同就行使兌換權而與前述任何未發行碎股對應並存入之證書所代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該部分本金額(倘金額超過10港元)
- 投票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不會僅因其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的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內)，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本公司已就轉讓發出書面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得無理由撤回)；及(b)該轉讓已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轉讓將不會生效

就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而言

儘管有上文所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向第三方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a) 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至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審核完成，轉讓30%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財政年度審核完成後，轉讓35%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12%。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全部股息及於配發日期股份所附的其他權利。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溢價10.7%；
- (b) 股份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溢價17.6%；
- (c) 股份於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86港元溢價約16%；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3元(相當於約2.51港元)溢價19.5%。

特別授權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授出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業務轉讓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除根據協議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則(a)於本通函日期；(b)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時；及(c)(僅供說明)於緊隨協議完成後(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於發行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時		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 悉數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創華有限公司(附註1)	330,562,056	49.38	330,562,056	49.38	330,562,056	31.54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18,333,333	2.74	18,333,333	2.74	18,333,333	1.75
王明凡(附註3)	67,846,938	10.14	67,846,938	10.14	67,846,938	6.47
第一位賣方	—	—	—	—	116,820,000	11.15
公眾人士						
第二位賣方	—	—	—	—	95,580,000	9.12
第三位賣方	—	—	—	—	86,533,333	8.26
第四位賣方	—	—	—	—	79,610,667	7.60
其他公眾股東	252,660,570	37.74	252,660,570	37.74	252,660,570	24.11
總計	669,402,897	100.0	669,402,897	100.0	1,047,946,897	10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明凡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有限公司的41.19%、28.11%、19.87%、6.89%及3.94%權益。王明凡先生、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亦為創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王明凡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3) 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函件

標的業務之財務資料

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第一標的業務	37,314	34,064
第二標的業務	49,108	50,784
第三標的業務	24,742	36,183
第四標的業務	37,750	45,031
淨溢利(除稅前)：		
第一標的業務	305	264
第二標的業務	426	673
第三標的業務	130	332
第四標的業務	130	26
淨溢利(除稅後)：		
第一標的業務	227	214
第二標的業務	388	505
第三標的業務	101	239
第四標的業務	130	26

由於並無將自賣方收購有形資產及負債，因此無法提供有關標的業務的資產淨值。

進行業務轉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香精及香料，以供本集團客戶增加或改善其生產之煙草、食品及日常消費品之香精或香料。

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展其煙草香精製造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業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更多回報。董事會認為，業務轉讓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一致。鑑於賣方提供的收益及盈利保證，董事認為，標的業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積極貢獻，並將拓展收益來源。

董事認為，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業務轉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業務轉讓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項轉讓、第二項轉讓、第三項轉讓及第四項轉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申報及公佈。

由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並非同一人士，且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並無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聯繫，故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綜合計算。各協議乃單獨磋商，且各標的業務之間並無業務交易。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煙草香精，標的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新業務，但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相關分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69,402,897股股份已發行及130,597,103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發行。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33,880,579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之20%。連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合共29,025,100股股份之權利)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倘獲悉數轉換)將予發行之合共378,544,000股兌換股份，已發行股本將超過本公司之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並因此須就增加法定股本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業務轉讓、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資本分派」	指	包括本公司之現金或實物資產分派，且就任何財政期間派付或保留之任何股息（無論何時派付及如何描述）將被視為資本分派
「現行市價」	指	就股份而言，於特定日期，緊接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公平市值」	指	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由獨立財務顧問釐定的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就每股份已派付或將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公佈該項派息之日所釐定每股股份所得現金股息的金額；(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是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釐定）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內在有關市場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有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	指	發行以代替有關股東本應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收取的任何有關現金股息（為免生疑問，以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就有關現金股息作出之調整為限，就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已作出調整的股份現行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的金額將不會作出調整）

兌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時，兌換價須以緊接該項變更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指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指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調整將於有關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發行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付之股份)(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並無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倘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i) 在通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倘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超過有關現金股息(或其中有關部分)金額且並無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則兌換價

須以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B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如下分數：(i)分子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現行市價；及

C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倘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兌換價根據上文條件(b)將予調整之情況除外)，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或倘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d) 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日期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e) 其他證券之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除權交易之首日)生效。

(f)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惟上文條件(d)所述之情況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以換取現金或發行或授出(惟上文條件(d)所述之情況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現行市價之95%，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之情況下，上述公式的額外股份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以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

該調整將於本公司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g)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其他發行：

除根據本條件(g)之條文內適用於該等現有證券本身之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條件(d)、(e)或(f)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現行市價之95%，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或(視情況而定)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股份之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之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h) 修改轉換權等：

倘及每當須對條件(g)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修改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修改建

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改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如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本條件(h)或條件(g)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該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提出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文條件(d)、(e)、(f)或(g)作出調整除外)，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一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B為獨立顧問真誠釐定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當日生效。

(j) 其他事件：

倘因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的任何條件並無提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釐定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須(費用由自身承擔)要求獨立財務顧問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兌換價進行之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是否會導致兌換價下調，及有關調整生效之日期，及於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有關釐定後，將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且根據有關釐定予以生效，惟倘導致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列的兌換價調整條件作出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致使或將致使兌換價作出調整，或倘出現由於已致使或將致使兌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任何調整的情況，則應按照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修改(如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列的兌換價調整條件之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改或修訂與否)下列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將適用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輝際實業有限公司(「第一位賣方」)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32,000,000元轉讓現時由第一位賣方從事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一位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97,000,000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大合榮香料實業有限公司(「第二位賣方」)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32,000,000元轉讓現時由第二位賣方從事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二位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轉換為兌換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43,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市芳源香料有限公司(「**第三位賣方**」)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轉讓現時由第三位賣方從事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三位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轉換為兌換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第四位賣方**」)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68,000,000元轉讓現時由第四位賣方從事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四位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轉換為兌換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02,400,000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文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協商及同意其可能認為或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合理、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同意有關董事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合理、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或就執行第2(a)項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慧璇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